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次別：109 年第 3 次

二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三、地點：本局 4 樓 426 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黃副局長碧玉

紀錄：賴怡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(二)工商企劃科報告 109 年工作計畫(含性平亮點方案)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黃委員鈴翔：根據 109 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，提供新北推動女性創業下列建議：

- 1、為瞭解本計畫辦理目的及提升性別濃度，建議統計資料納入參與對象的年齡、身分別、國籍與業別等細項予以分析，針對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，建構友善輔導機制。
- 2、培訓課程宣傳方式建議增加在地組織、鄰里長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婦女會等多元管道，以廣傳各階層有意創業之女性參考運用。
- 3、建議考量新住民的語言障礙，以及參與者可配合的上課時段與形式，妥適規劃訓練課程，並於完訓後掌握參與者實際需求，以提供友善政策與作為。
- 4、建議新增培育女性投入新北社企、電商基地之創新經濟產業的輔導措施，以提升女性參與新形態產業之技能。

結論：

一、依據本局業務核心價值，培訓課程與交流會除加強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及多元宣導途徑外，110 年工作計畫內容新增女性投入新北社企、電商基地之創新經濟產業元素，培育女性創業新亮點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(三)秘書室報告 109 年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執行情形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意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90973295 號函辦理。

(二)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自 107 年 7 月 8 日修正實施以來，迄今已逾 2 年，針對該政策方針之「社會參與」及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涉及本局業務之性別目標及工作重點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。是以，基於施政之延續性及安定性，希冀能以目前執行成果為基礎，在現有應負責領域中持續精進，爰建議維持現行政策方針，不予修正。

決議：考量本局施政計畫延續性及穩定性，針對該政策方針之「社會參與」及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涉及本局業務之性別目標及工作重點，同意維持現行政策方針，不予修正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選送「國際採購商洽會」、「新北企業女傑獎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設施設備及搬遷進駐補助作業要點」性別影響評估備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略以，機關每年選送施政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

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，提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，函報本府研考會彙整。

(二)關於本局選送「國際採購商洽會」等 3 案工作計畫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情形，均已完成機關自評、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並參採專家學者提供之建議調整計畫內容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「國際採購商洽會」等 3 案工作計畫，業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建議事項修正完畢，審議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110 年度性別預算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檢附 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 1 份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沈委員中元：企業傑出女性獎建議可擴大舉辦，以發揮傑出女性影響力。

黃委員鈴翔：性別預算的編列原則須擺脫列管框架，建議透過性別預算分析呈現性別差異，再以縮小性別差異做成政策回應，以符合政府預算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所產生的效益及影響。

決議：110 年度性別預算各計畫項目以縮小性別差異為目標，將有限經費整合為最大資源，以發揮政策效益極大化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工商企劃科、招商科、公司登記科、工業發展科、商業發展科、秘書室、市場處

案由：研提 110 年工作計畫(含性平亮點方案)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110年度各單位提報之工作計畫計有「引領女性創業潮流」、「新北企業女傑獎」、「志工價值，『男』仍可貴」及「Free 2 Pee—打造性別友善廁所示範計畫」等4案，請審議上開方案並擇一作為性平亮點方案。

(三)檢附「引領女性創業潮流」等4案工作計畫及檢視表各1份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黃委員鈴翔：

- 1、110年「引領女性創業潮流」工作計畫，係為延續109年經濟發展之核心業務，除掌握109年計畫重點、瞭解有意創業女性與新住民實際需求、擴大多元宣傳管道外，建議新增女性投入新北社企、電商基地等創新經濟產業之技能培育。
- 2、「引領女性創業潮流」計畫名稱，建議可朝新北品牌經濟的概念發想，再創性平亮點。
- 3、建議於計畫緣起補充後疫情女性創業面臨社會、經濟型態的改變與新經濟發展政策的回應，使女性工作者能獲得友善照顧。
- 4、執行策略部分，針對有意投入創新經濟之女性，建議納入新北社企、電商基地之創業育成課程；一般婦女則以實際需求之業別為培訓主軸，同時建立師徒制、典範學習及民間婦女團體支持網絡機制，使有意創業女性可獲得創業支持與成長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引領女性創業潮流」請主責單位一週內修正亮點計畫名稱，並依委員建議事項補充培育女性投入新北社企、電商基地之創新經濟產業技能，並建置業師、典範學習、一對一輔導機制，提供女性創業者相關諮詢及支持。

二、本案修正內容送請外聘委員書面審查後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